

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裁罰基準

- 一、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處理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情事，使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，建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 處理違反本條例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違反條文	裁罰法條	罰鍰額度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
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：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業或有關人員，無正當理由規避、拒絕或妨礙調查	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	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	<p>一、人員</p> <p>第一次違規：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二次違規：處十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三次違規：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四次違規：處二十五萬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五次違規：處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六次違規：處三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七次以上違規：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業</p> <p>第一次違規：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二次違規：處二十五萬</p>

			<p>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三次違規：處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四次違規：處三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五次以上違規：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：政黨、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</p>	<p>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</p>	<p>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</p>	<p>第一次違規：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二次違規：處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三次違規：處二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四次違規：處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五次違規：處三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六次違規：處三百五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七次以上違規：處四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
三、 違反本條例所定情事，除依前點基準處以罰鍰外，得通知受處罰者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善為止。

前項限期改善期間，應依不同違規行為態樣所生之影響及改善所需之時間，予以裁量。其除屬可立即改善之違規行為，應令立即改善者外，應給予受處罰者三日至十四日之合理時間。

- 四、依本基準裁處罰鍰時，因審酌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違反義務所得利益，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而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必要者，得在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，並敘明理由，不受第二點所定基準之限制。